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境內 未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正心德蓄.....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上海樂進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上海正心谷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林利軍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郭明波博士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河床明珠 ⁽⁴⁾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深圳河床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南寧瑞知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李冰山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木羽投資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李翔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紹興錦澤 ⁽⁶⁾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阮偉祥 ⁽⁶⁾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鎮江產發 ⁽⁷⁾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境內 未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瀚瑞投資 ⁽⁷⁾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鎮江產業控股 ⁽⁷⁾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心德蓄由上海樂進全資擁有，而上海樂進則由上海正心谷以其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所控制。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先生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樂進、上海正心谷及林利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正心德蓄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明波博士擁有52%的合夥權益，並為鎮江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此外，上海德茂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匯成聚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匯成」）擁有不足0.01%的合夥權益，而上海匯成由厲成賓先生及郭明波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博士被視為於(i)其直接持有的26,981,570股股份；(ii)鎮江德茂持有的3,289,470股股份；及(iii)上海德茂持有的1,799,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河床明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床明珠」）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河床」）持有0.08%，及(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南寧市瑞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寧瑞知」）持有47.58%。深圳河床最終由李冰山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河床、李冰山先生及南寧瑞知被視為於河床明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木羽投資由李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0.34%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翔被視為於木羽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錦澤由阮偉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偉祥被視為於紹興錦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江產發由江蘇瀚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瀚瑞投資」）持有98.46%，後者由鎮江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鎮江產業控股」）全資擁有，而鎮江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又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